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6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過

96年11月21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年6月8日 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13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

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，擬定課程架構。

(二) 規劃本系必、選修之專業及專門課程之科目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
(三) 研議本系開設、修訂科目事宜。

(四) 審訂本系課程綱要內容。

(五) 審議本系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1人及業界代表2人組成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大學部代表1人、本系碩士班推選學生代表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組成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，於109年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，

由109年7月28日校長核准，110年7月20日公告。